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25號

上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袁圖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利豐營造有限公司間因107年度建字第125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7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2,78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